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17〕157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财农〔2017〕221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项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2018 年预算执行中自治区财政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重新发文。各县区要将上述指标全

额编入 2018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填列相关收支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和各市、县报送的资金需求情况，财政厅从提前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对部分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费予以补助（详见附件），今后对各县区将不再从自治区统一融资资金中重复安排补助。相关县区要科学安排资金，优先确保安置点征地工作顺利完成；补助资金如有剩余，可统筹用于其他扶贫开发项目。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42 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 统筹整合类

单位: 万元

市县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小计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征地费补助
钦州市合计	16676	10324	9419	825	80	6352	1127
市本级小计	6041	3557	3076	401	80	2484	773
钦州港区	571	366	366			205	
钦南区	1977	969	855	114		1008	527
钦北区	3493	2222	1855	287	80	1271	246
县级小计	10635	6767	6343	424	0	3868	354
浦北县	3906	2570	2419	151		1336	
灵山县	6729	4197	3924	273		2532	354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村科，市财政
监督检查局，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